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6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民主管理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关联职工代表3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职工代表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